

商事法判解

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人死亡之法律效果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二人為夫妻，二人有二子A、B。今要保人乙經甲同意，以甲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，並以A、B為受益人。今A為貪圖保險金，竟故意殺害甲，試問下列敘述何種錯誤？

- (A)無論甲最後有無死亡，A皆應喪失其受益權。
 (B)保險人不得以受益人A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為由而免責。
 (C)若B於甲被A殺害死亡前已因車禍死亡，則保險人應將保險金給付給甲之繼承人乙。
 (D)若甲或乙有明確指定A、B之受益範圍各為二分之一，則甲被A殺害致死後，B得請求保險人給付全部保險金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，喪失其受益權，前項情形，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，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，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，為保險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查系爭契約受益人林宗志有無故意致被保險人蘇秋美於死之行爲，迭據其於刑案執詞否認，上訴人亦無得知悉保險金應否給付予林宗志，須迨其受法院刑之宣告確定，以資判斷，應為當然之解釋。而林宗志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始經本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6296號刑事判決確定有故意殺蘇秋美之犯行，則其受益權於該日喪失，系爭契約保險金因無受益人受領，亦至該日作為被保險人蘇秋美之遺產，則蘇秋美繼承人蘇海化、蘇陳里自斯時起方得行使保險金請求權，起算該請求權之時效期間。上訴論旨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受益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權利：

受益人之約定多出現在人壽契約，其乃由要保人指定並經被保險人同意，於

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，而此項權利乃屬原始取得，惟其亦係一「附條件保險金請求權」，該請求權受「契約當事人受益權變更之影響」及「受益權人於得請求之時是否仍生存」等因素限制。茲有附言，有學者認為受益人之指定，仍應以「保險利益歸屬主體」為具有指定權之人方屬正當，蓋此時保險利益歸屬主體既為保險契約所保障之對象，其享有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亦應由其處分方為允當。至於何以說明要保人具有指定受益人之權，本文認為或可謂此乃基於締約時便利之考量及被保險人之「隱藏性授權」而來。

二、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，保險人得否據此免責？

通說及2001年7月之修法理由認為，受益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，則對保險人而言，因受益人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，仍屬不可預料之偶發性事故，參酌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，保險人仍不可免責。進言之，保險制度乃保障被保險人，所以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，受懲罰者應為「該不法之受益人」，而非被保險人，故剝奪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即為已足。

三、保險金之歸屬與計算：

(一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指定一個受益人：

1. 因受益人之受益權已遭剝奪，所以保險金請求權應由受保險契約保障之被保險人享有，而被保險人因已身亡，故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享有之。而保險法（下同）第121條第2項亦為如是規定。另外，於「傷害保險」中，本法第134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既遂、未遂之法律效果，為「受益權當然喪失」及「得撤銷受益人之受益權」。
2. 附言之，該受益人如原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，此時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亦應喪失其繼承權，故其仍不得享有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保險金。
3. 另外，本判決進一步說明，受益人須由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其故意殺害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，其受益權方於「判決確定日」喪失，此時，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始得請求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保險金，且渠等保險金請求權時效亦從斯時開始起算。

(二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數個受益人：

1. 明確表示受益範圍：此時，為尊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意願，不法受益人本可請求部分，其他受益人不得享有，而該部分如同「無指定該受益人之狀態」，應類推適用本法第121條第2項，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
2. 未明確表示受益範圍：因未明確表示受益範圍，可解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

有意將「全部」保險金由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受領之，則該不法受益人原可分得部分，仍應由其他受益人均分之。

【關鍵字】

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、受益人指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29條、第121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江朝國，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之法律效果，月旦法學雜誌第63期。
2. 江朝國，數受益人中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後之保險金歸屬與分配，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。
3. 汪信君，受益人故意行為與保險人之免責事由，月旦法學教室第15期。
4. 汪信君、廖世昌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，2010年9月，二版。